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三、~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9~35		二、~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三及十九)	\$ 3,326,262	27	\$ 3,577,535	29	2143	應付帳款	\$ 339,888	3	\$ 426,786	3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1,714,356	14	1,344,920	11	2147	應付費用	69,290	1	72,425	1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45,833	1	158,498	1	214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0,292	-	60,549	-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1,143,366	9	1,273,125	11	2153	應付佣金	90,274	1	101,272	1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附註七)	1,541,103	13	2,051,717	17	2157	應付保險賠款	1,538,560	12	2,034,441	17
1166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附註二)	103,448	1	127,081	1	2166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396,354	3	492,558	4
117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488	-	34,507	-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206,506	2	81,77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十七)	117,644	1	105,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1,164	22	3,269,810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26,500	66	8,672,783	71		長期負債				
13XX	放款(附註二及九)	4,000	-	4,000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42,775	3	678,890	5
	長期投資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7,196	1	85,034	1
144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89,385	4	328,304	3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429,971	4	763,924	6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	267,761	2	64,611	-		其他負債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1,975,237	16	1,808,326	15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457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68,345	1	-	-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58,700	15	1,868,535	15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2,800,728	23	2,201,241	18	2814	賠款特別準備	1,605,207	13	1,407,022	11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622,692	5	650,782	5	2817	未決賠款準備	828,847	7	802,518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20	什項負債	34,730	-	34,84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27,484	35	4,112,922	33
1501	土 地	472,016	4	563,901	5	2XXXX	負債合計	7,428,619	61	8,146,656	66
1521	房屋及建築	229,873	2	230,117	2		股東權益				
1533	電腦設備	45,049	1	46,617	-	3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3,040,915	25	2,806,628	23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1	-	14,006	-		資本公積				
1551	其他設備	7,501	-	8,196	-	3201	股本溢價	1,923	-	1,92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65,490	7	862,837	7	3205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873,353	7	562,380	4
15X2	減：累計折舊	(109,756)	(1)	(99,252)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5,734	6	763,585	6	3301	法定公積	410,693	3	375,351	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	38,070	-	39,879	-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	-	41,446	-
1XXX	資 產 總 計	\$12,247,724	100	\$12,332,270	100	3310	未分配盈餘	544,999	5	536,930	5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52,778)	(1)	(139,04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19,105	39	4,185,614	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247,724	100	\$12,332,2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 13,491	1	\$ 15,923	1
4506	保費收入 ( 附註二及十 九 )	1,171,069	68	1,159,464	57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89,601	5	114,183	6
4509	攤回再保賠款 ( 附註二 十一 )	( 209,851 )	( 12 )	( 36,788 )	( 2 )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582,768	34	594,435	29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21,208	1	24,691	1
4514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7,004	-	6,202	-
4531	證券投資收益	9,790	1	135,521	7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	24,978	2	21,976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1,381	-	2,428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11,439</u>	<u>100</u>	<u>2,038,035</u>	<u>100</u>
	營業支出				
5506	再保險費支出	564,348	33	607,817	30
5508	佣金費用	97,242	6	98,411	5
5509	保險賠款 ( 附註十九及 二十一 )	56,195	3	272,094	13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635,939	37	591,612	29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72,046	4	61,024	3
5512	安定基金支出	2,203	-	2,167	-
5514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7,327	1	7,589	1
5531	證券投資損失	4	-	1,481	-
5533	不動產投資費用	6,591	-	4,256	-
5607	其他營業成本	17,466	1	12,722	1
5100	營業支出合計	<u>1,459,361</u>	<u>85</u>	<u>1,659,173</u>	<u>8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5800 營業費用	\$ 149,461	9	\$ 146,127	7
6100 營業利益	102,617	6	232,735	11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82	-	2,128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571)	-	( 8,997)	-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04,228	6	225,866	11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27,265)	( 2)	( 22,653)	( 1)
6900 本期稅後純益	\$ 76,963	4	\$ 203,213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六)	\$ 0.35	\$ 0.26	\$ 0.79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6,963	\$ 203,213
折舊費用	8,202	3,346
各項攤提	2,316	1,775
備抵呆帳提列(高估回轉)	586	( 1,438)
提存保費準備	635,939	591,612
提存特別準備	72,046	61,024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7,327	7,589
收回保費準備	( 582,768)	( 594,435)
收回特別準備	( 21,208)	( 24,691)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 7,004)	( 6,2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98)	16,328
應收保費	( 401)	56,098
應攤回再保賠款	461,073	( 36,691)
應收同業往來	37,082	71,547
其他流動資產	773	( 2,1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50	( 4,501)
應付帳款	41,772	119,621
應付費用	( 37,890)	( 26,096)
應付所得稅	24,270	20,501
應付佣金	2,421	3,032
應付保險賠款	( 423,558)	83,870
應付同業往來	( 71,201)	( 110,707)
其他流動負債	( 29,486)	10,0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4	1,135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 335,376)	( 193,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1,726)	250,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第一季	九十三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債券投資減少	\$ 8,110	\$ -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29,697)	-
購置不動產	( 34,286)	( 30,34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562)
購置固定資產	( 318)	(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95	( 106,239)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834)	( 139,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70)	299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68,444	121,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74	121,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7,386)	232,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3,648	3,34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6,262	3,577,5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03	\$ 2,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17,822	\$ 32,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10,97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40,915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5 人及 5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及自投資日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保險同業往來、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上市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上市股票按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列為新成本。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者以成本為準。

###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四)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五)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期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 賠款特別準備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賠款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未決賠款準備

(一)未決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保費收入

直接業務之保費收入認定點係以保單簽訂日為準；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平時按收到分進業務對帳單時認列收入，期末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九月起員工退休辦法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3,416 仟元及 3,218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分別為 75,874 仟元及 61,577 仟元。

本公司有關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另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財務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時，就符合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九○○七一一九六七號令頒之「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所定義之財務再保險要件者，於損益表上以再保險科目處理；未符合該等要件者，則以財務融資方式處理。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三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1,009	\$ 388
週轉金	28,481	28,481
支票存款	249,630	279,318
活期存款	358,758	374,083
定期存款	1,495,580	1,403,681
	<u>2,133,458</u>	<u>2,085,9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 253,562	\$ 333,557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922,681	1,072,325
國庫券	28,864	159,27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 12,303)	( 73,573)
	<u>1,192,804</u>	<u>1,491,584</u>
	<u>\$ 3,326,262</u>	<u>\$ 3,577,535</u>

#### 四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上櫃股票	\$ 1,278,895	\$ 909,287
受益憑證	435,461	435,633
國庫券	97,500	-
	<u>1,811,856</u>	<u>1,344,920</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 97,500)	-
	<u>\$ 1,714,356</u>	<u>\$ 1,344,920</u>

#### 五 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49,037	\$ 161,894
減：備抵呆帳	( 3,204)	( 3,396)
	<u>\$ 145,833</u>	<u>\$ 158,498</u>

#### 六 應收保費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1,148,565	\$ 1,293,372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47,556	49,017
	<u>1,196,121</u>	<u>1,342,389</u>
減：備抵呆帳	( 52,755)	( 69,264)
	<u>\$ 1,143,366</u>	<u>\$ 1,273,125</u>

七、應攤回再保賠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賠未攤者	\$ 27,646	\$ 42,307
未賠未攤者	1,513,457	2,009,410
	<u>\$ 1,541,103</u>	<u>\$ 2,051,717</u>

應攤回再保賠款係分出再保業務於保單出險，應由各分入再保險業者攤回之賠款金額。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退稅款（附註十七）	\$ 23,281	\$ 23,281
應收再保佣金	58,300	55,727
應收利息	26,620	20,277
其 他	9,443	6,115
	<u>\$ 117,644</u>	<u>\$ 105,400</u>

九、放 款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將 4,00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一年，利率 5.5%，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就原合約展期一年，利率調降為 5%。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

十、長期投資

(一)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例%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亞太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93年6月25日前為東森 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 50,000	-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5	60,000	1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	100,0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3	\$ 30,000	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30,000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3,095	43,095	-	28,304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290	104,290	-	-	-
		489,385		328,3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489,385</u>		<u>\$ 328,304</u>	

1. 本公司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所私募之特別股，共 10,000 仟股，每股購買價格 10.429 元。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本公司持有此等私募有價證券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2. 本公司投資新光人壽公司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 股利為年率 4.5%，按發行價格計算。
  - (2) 分配不足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3)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4)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5)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6) 現金發行新股時，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7) 不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

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原發行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3.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二) 長期債券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13,925	\$ 492,711
東森華榮傳播無擔保公司債	20,000	-
台灣電力公司普通公司債	200,436	-
	<u>634,361</u>	<u>492,71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 366,600)	( 428,100)
	<u>\$ 267,761</u>	<u>\$ 64,611</u>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6,879	\$ 779,751	\$ -	\$ 1,206,630
房屋及建築	649,906	27,621	89,096	588,431
未完工程	180,176	-	-	180,176
	<u>\$ 1,256,961</u>	<u>\$ 807,372</u>	<u>\$ 89,096</u>	<u>\$ 1,975,237</u>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6,291	\$ 734,030	\$ -	\$ 1,160,321
房屋及建築	174,941	27,621	79,609	122,953
未完工程	525,052	-	-	525,052
	<u>\$ 1,126,284</u>	<u>\$ 761,651</u>	<u>\$ 79,609</u>	<u>\$ 1,808,326</u>

1.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一。

2. 不動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其他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 券化受益證券	\$ 18,345	\$ -
中國國際商銀第一次企業貸款 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20,000	-
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 證券	30,000	-
	<u>\$ 68,345</u>	<u>\$ -</u>

- 1.台灣土地銀行發行之「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發行台灣工業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票面金額 2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為 18,345 仟元，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創始機構為保證人，本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 2.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公司發行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次企業貸款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票面金額及購入成本均為 20,000 仟元，採德勵財富資訊公司所報次級市場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 0.4%作為票面利率，於到期日或本金提前清償日付息，本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 3.台灣工業銀行發行之「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證券」，購入成本為 3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年息 2.7%，本公司取得之受益證券為 A 券，評等為 Aaa.tw(Moody's)。

####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723	\$ 392,293	\$ -	\$ 472,016
房屋及建築	223,505	6,368	72,835	157,038
電腦設備	45,049	-	24,689	20,3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1	-	7,508	3,543
其他設備	7,501	-	4,724	2,777
	<u>\$ 366,829</u>	<u>\$ 398,661</u>	<u>\$ 109,756</u>	<u>\$ 655,734</u>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2,036	\$ 481,865	\$ -	\$ 563,901
房屋及建築		223,750	6,367	68,334	161,783
電腦設備		46,617	-	17,274	29,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6	-	9,119	4,887
其他設備		8,196	-	4,525	3,671
		<u>\$ 374,605</u>	<u>\$ 488,232</u>	<u>\$ 99,252</u>	<u>\$ 763,585</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為 634,750 仟元及 435,797 仟元。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規定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310,973 仟元，並調整轉列資本公積。

#### 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57,100	\$ 421,100
訴訟保證金	12,147	20,354
再保責任準備金	4,890	5,324
合建保證金（附註十九）	100,000	100,000
其 他	48,555	104,004
	<u>\$ 622,692</u>	<u>\$ 650,782</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 35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與 97,500 仟元之國庫券及 421,100 仟元之政府公債（均為面額部分）抵繳之。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7,000	\$ 7,000
現 金	5,047	5,054
可轉讓定存單	100	8,300
	<u>\$ 12,147</u>	<u>\$ 20,354</u>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四)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其他中 58,000 仟元，係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認為本公司部分再保險業務未符合營業稅法規定，核定補徵稅款，本公司雖已提出復查，惟因本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需提出無欠稅證明，故本公司先行提供同額之定存單作為本項保證金。本案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重核復查決定，原核定補徵稅額及罰鍰處分均撤銷，是故該項保證金已於九十三年度取回。

### 三、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對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揭露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86,652	\$ 83,899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3,960	4,353
減：提撥退休基金	( 3,416)	( 3,218)
期末餘額	<u>\$ 87,196</u>	<u>\$ 85,034</u>

## 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 (一) 九十四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635,939	\$ 582,768	\$ 1,858,700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11,242	4,578	343,15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44,335	5,490	501,741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16,469	11,140	760,313
	<u>1,554,369</u>	<u>72,046</u>	<u>21,208</u>	<u>1,605,207</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800,507	768,101	800,507
未報未決	28,017	7,327	7,004	28,340
	<u>796,118</u>	<u>807,834</u>	<u>775,105</u>	<u>828,847</u>
	<u>\$ 4,156,016</u>			<u>\$ 4,292,754</u>

### (二) 九十三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71,358	\$ 591,612	\$ 594,435	\$ 1,868,535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12,756	11,916	4,578	320,09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76,004	40,194	14,645	401,553
其他特別準備	681,929	8,914	5,468	685,375
	<u>1,370,689</u>	<u>61,024</u>	<u>24,691</u>	<u>1,407,022</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0,324	776,323	760,324	776,323
未報未決	24,808	7,589	6,202	26,195
	<u>785,132</u>	<u>783,912</u>	<u>766,526</u>	<u>802,518</u>
	<u>\$ 4,027,179</u>			<u>\$ 4,078,075</u>

## 五、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2,806,628 仟元，分為 280,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34,287 仟元（包括股票股利 229,607 仟元及員工紅利 4,680 仟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3,040,9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兌)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四)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61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79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8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五)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6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12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5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3 元。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十年		第四季					
買	回	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10,538	-	6,538	4,000	

				單位：仟股			
九十三年		第一季					
買	回	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2,200	-	11,662	10,538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處分價款分別為 68,444 仟元及 121,125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6,266 仟元及 153,876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17,822 仟元及 32,751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52,778 仟元及 139,044 仟元。



六、基本每股純益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 仟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104,228	\$ 76,963	298,857	\$0.35	\$0.26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 仟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225,866	\$ 203,213	287,690	\$0.79	\$0.71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利益	\$ 104,228	\$ 225,866
永久性差異	( 8,325)	( 137,255)
暫時性差異	10,203	( 611)
課稅所得	106,106	88,000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10	×25%－1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6,516	21,990
上一年底應付所得稅	6,022	40,048
減：已扣繳所得稅款	( 2,246)	( 1,489)
應付所得稅	\$ 30,292	\$ 60,549

(二)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退稅款 23,28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九十一年度之應收退稅款。

(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115	\$ 16,863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99	22,2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52	( 1,320)
其 他	( 1,466)	( 80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00	37,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 21,000)	( 2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6,000</u>	<u>\$ 15,000</u>

(四)九十四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6,516	\$ 21,990
加：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 稅額	749	663
	<u>\$ 27,265</u>	<u>\$ 22,653</u>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 2.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0,471 仟元及 48,469 仟元。
- 3.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544,999 仟元。
- 4.九十三年度預計分配股票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27%(以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00,670	100,670	-	102,630	102,630
薪資費用	-	89,988	89,988	-	91,248	91,248
勞健保費用	-	4,698	4,698	-	5,373	5,373
退休金費用	-	3,960	3,960	-	4,353	4,353
其他用人費用	-	2,024	2,024	-	1,656	1,656
折舊費用	3,021	5,181	8,202	903	2,443	3,346
攤銷費用	-	2,316	2,316	-	1,775	1,775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39,512	39	\$ 249,642	38
台灣土地銀行	67,214	11	43,821	7
	<u>\$ 306,726</u>	<u>50</u>	<u>\$ 293,463</u>	<u>45</u>

定期存款：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84,900	19	\$ 310,889	22
台灣土地銀行	145,800	10	180,700	13
	<u>\$ 430,700</u>	<u>29</u>	<u>\$ 491,589</u>	<u>35</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0%~1.59%與 0.800%~1.52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台灣銀行	\$ 30,202	3	\$ 40,393	4
台灣土地銀行	19,572	1	8,596	1
	<u>\$ 49,774</u>	<u>4</u>	<u>\$ 48,989</u>	<u>5</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第一季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台灣銀行	\$ 3,879	49	\$ -	-
台灣土地銀行	1,688	22	-	-
	<u>\$ 5,567</u>	<u>71</u>	<u>\$ -</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本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本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及(2)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 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約為 26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35,00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預計九十四年後三季及以後支付 125,000 仟元。

## 二、重大賠案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日本名古屋機場墜毀，該架飛機係由本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按律師函調減以前年度高估之保險賠款 272,581 仟元及攤回保險賠款 272,309 仟元。

## 三、財務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 Hannover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及 E+S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以下合稱“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航機隊保險之財務再保險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如於三年期滿，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如該合約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大於累積賠款，則本公司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解約。該合約係以中華航空公司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2,200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6,4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以附約方式將華信航空(中華航空子公司)納入本財務再保合約，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分別列示計算。合約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華信航空部分得比照中華航空選擇終止。該附約以華信航空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1,875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2,225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合約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已大於累積賠款，本公司擬提前解約，但尚未提報董事會決議。

依「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應再揭露資訊如下：

(一)辦理財務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華航機隊保險之主辦保險公司，每一保險事故自留責任額為美金 3,300 仟元，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故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財務再保險合約。

另基於穩定承保業務損失率並維持本業獲利，並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而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信航空財務再保險附約。

(二)再保險費支出、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及佣金（包含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費用及應收再保險業務款項）：

1.再保險費支出：

主約：合約期間總再保險費支出為美金 5,350 仟元（第一年美金 325 仟元，第二、三年各為美金 1,07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1,437.5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75 仟元之管理費。

附約：合約期間總再保費支出為美金 1,697.5 仟元（第一年到第三年各為美金 88.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716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25 仟元之管理費。

2.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主約：因中華航空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澎湖外海墜機案，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 76,409 仟元之攤回保險賠款及應攤回再保賠款。

附約：目前無出險記錄，故無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3.佣金：依此財務再保險合約約定，當合約終止時，再保險費支出加應計利息扣除保險賠款之部分如尚有盈餘，可百分之百退回。

(三)當期辦理財務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無

(四)契約變動時之變動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主約：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將合約總賠款限額由美金 6,000 仟元修改為美金 6,400 仟元，以提高承保風險移轉之範圍。該項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附約：無。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 三、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 金	\$ 3,326,262	\$ 3,326,262	\$ 3,577,535	\$ 3,577,535
短期投資	1,714,356	1,967,844	1,344,920	1,579,619
應收票據（淨額）	145,833	145,833	158,498	158,498
應收保費（淨額）	1,143,366	1,143,366	1,273,125	1,273,125
應攤回再保賠款	1,541,103	1,541,103	2,051,717	2,051,717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103,448	103,448	127,081	127,0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644	117,644	105,400	105,400
放 款	4,000	4,000	4,000	4,000
長期股權投資	489,385	594,031	328,304	361,200
長期債券投資	267,761	268,297	64,611	62,938
其他長期投資	68,345	68,345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692	694,569	650,782	734,441
負 債				
應付帳款	339,888	339,888	426,786	426,786
應付費用	69,290	69,290	72,425	72,425
應付所得稅	30,292	30,292	60,549	60,549
應付佣金	90,274	90,274	101,272	101,272
應付保險賠款	1,538,560	1,538,560	2,034,441	2,034,441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396,354	396,354	492,558	492,55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547	13,547	9,272	9,27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4,730	34,202	34,847	34,39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保險同業往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應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二)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三)放款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四)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短期投資及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折現率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五、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 (一)自留滿期毛保費

- 1.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不含折讓)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123,643	\$ 29,215	\$ 40,397	\$ 112,461
非強制險	973,482	44,705	523,951	494,236
	<u>\$ 1,097,125</u>	<u>\$ 73,920</u>	<u>\$ 564,348</u>	<u>\$ 606,697</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強 制 險	\$ 112,461	\$ 53,246	\$ 53,442	\$ 112,657
非強制險	494,236	582,693	529,326	440,869
	<u>\$ 606,697</u>	<u>\$ 635,939</u>	<u>\$ 582,768</u>	<u>\$ 553,526</u>



2.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不含折讓)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116,740	\$ 30,534	\$ 38,616	\$ 108,658
非強制險	963,134	48,980	569,201	442,913
	<u>\$ 1,079,874</u>	<u>\$ 79,514</u>	<u>\$ 607,817</u>	<u>\$ 551,571</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108,658	\$ 51,491	\$ 52,830	\$ 109,997
非強制險	442,913	540,121	541,605	444,397
	<u>\$ 551,571</u>	<u>\$ 591,612</u>	<u>\$ 594,435</u>	<u>\$ 554,394</u>

### (二)自留賠款

1.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98,880	\$ 31,079	\$ 38,548	\$ 91,411
非強制險	( 91,025)	17,261	( 248,399)	174,635
	<u>\$ 7,855</u>	<u>\$ 48,340</u>	<u>(\$ 209,851)</u>	<u>\$ 266,046</u>

2.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98,692	\$ 33,871	\$ 39,645	\$ 92,918
非強制險	( 1,218,371)	36,470	( 1,397,865)	215,964
	<u>(\$ 1,119,679)</u>	<u>\$ 70,341</u>	<u>(\$ 1,358,220)</u>	<u>\$ 308,882</u>

###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註：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五)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截至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34,668	\$ 33,295	\$ 134,553		
賠款準備	67,451	76,391	65,445	78,397		
特別準備	614,272	10,082	11,140	613,214		
	<u>\$ 814,903</u>	<u>\$ 121,141</u>	<u>\$ 109,880</u>	<u>\$ 826,164</u>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18,578	\$ 20,147	\$ 79,020
賠款準備	25,126	19,413	24,448	20,091
特別準備	80,620	2,572	-	83,192
	<u>\$ 186,335</u>	<u>\$ 40,563</u>	<u>\$ 44,595</u>	<u>\$ 182,303</u>

2.截至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4,256	\$ 35,082	\$ 33,564	\$ 135,774
賠款準備	86,378	83,062	86,378	83,062
特別準備	574,590	2,735	1,369	575,956
	<u>\$ 795,224</u>	<u>\$ 120,879</u>	<u>\$ 121,311</u>	<u>\$ 794,792</u>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4	\$ 16,409	\$ 19,266	\$ 74,207
賠款準備	20,856	22,704	20,856	22,704
特別準備	76,810	-	1,858	74,952
	<u>\$ 174,730</u>	<u>\$ 39,113</u>	<u>\$ 41,980</u>	<u>\$ 171,863</u>

####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3.07.01 簽約日	260,000	前期累積已支付 99,000 本期支付 36,000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												